

# 自作孽，不可活！

耶利米書 2:1-19  
莊祖鯤 牧師

## 前言

先知耶利米在事奉的四十多年中，眼看著猶大國的國勢由盛轉衰，百姓也日益墮落。做為一個時代的先知，他無法力挽狂瀾，心中的悲痛可想而知。但是他仍然苦口婆心地以逆耳忠言，向以色列人大聲疾呼，盼望能使以色列人悔改。他語重心長的信息，乃是亂世的警鐘。在第二章經文中，耶利米用了 16 個問句、19 個象徵或比方，加上 9 段對話，來傳遞神給神子民的沉痛信息。

## I. 懷舊—起初的愛(2:1-3)

- 舊約時期的先知，常以婚約的關係，來代表神與以色列人的特殊關係(如何西阿書 1-3 章)。當初以色列人與神立約的時候，不僅有立約之愛 (*hesed*)，也有情感上全心全意的情愛。
- 以色列人是神所揀選的「選民」，因此他們是被神所分別為聖的。同時，他們是專屬於神的「初熟的果子」，因此也受到特別的保護。

## II. 論今—背叛與不忠(2:4-13)

1. 以色列人追隨虛無之神而自身也成為虛無 (2:5-7)
  - 從進迦南地開始，以色列人就背離神，反而去追隨虛空、無用之神，自己也就成為虛妄、無用之人。
2. 以色列人的領袖是誤導百姓的 (2:8)
  - (1) 祭司和傳講律法的人(利未人)：不認識神
  - (2) 官長(牧人)：違背神
  - (3) 先知：藉巴力說假預言，隨從虛無之神
3. 神控訴以色列人的背叛 (2:9-12)
  - 基提(塞浦路斯島)在西，基達在東面阿拉伯沙漠。
4. 以色列人行了兩件蠢事(2:13)
  - (1) 離棄活水的泉源—那是源源不斷，可以供應生命的；
  - (2) 依靠自己辛苦鑿出的水池—卻是破裂的，不能存水的。

## III. 自食苦果 (2:14-19)

1. 在兵荒馬亂中以色列遭擄掠(2:14-16)
  - 以色列在神的蔭底下，原來是自立自強的。但是當她離棄神之後，就成為列強的擄物與奴隸。
2. 在埃及和亞述兩大強權之下，飽受欺凌(2:17-19)
  - 在 627 BC 亞述帝國逐漸衰弱，巴比倫崛起，南邊的埃及也逐漸強大。所以此信息應該是在這段期間發出的。
  - 挪弗又稱孟非斯，是埃及古都，在開羅南邊；答比匿在埃及東北，西乃半島邊境。609 BC 埃及法老王在軍援亞述抵擋巴比倫的路途中，不但殺了約西亞王，也把他的兒子約哈斯擄去(王下 23:29-33)。在此，「剃妳的頭頂」是「羞辱」的意思。

## IV. 屬靈原則

1. 以色列人是神所揀選的選民，是被神所分別為聖的。也因為這約的關係，以色列人是受保護的。然而一旦以色列人背棄了他們與神所立的約，他們也就離開神的保護傘，然後將自食苦果。
2. 我們所崇拜的對象是甚麼？我們也將成為那樣。我們若敬拜真神，我們將越來越像神；我們若崇拜消費主義，我們自己也將成為過時、無價值的消費品！
3. 以色列人的罪就是離棄起初的愛(啟 2:4)，不依靠神，而愚昧地去依靠那不可靠的世上的任何東西—包括錢財、權勢或外援。我們必須悔改，否則將自食苦果！

## 討論問題：

- (1) 請分享你剛信主時的光景。你覺得你是否已經失去了那「起初的愛心」？
- (2) 甚麼是今天許多基督徒所依靠的「破裂的池子」(v.13)，和「虛無的神」(v.5,11)？你自己也會嗎？請分享。